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8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9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驰物联”或“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公告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针对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9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修改内容合法合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麦驰物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董事会召开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28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8项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沈卫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7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23 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金秀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6%，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6%，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股票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监管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本次股票认购的价格、数量及金额，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含当日）缴款，且股票认购成功的认购人，方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沈卫民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沈卫民	1,400,000	2.00%	是
2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5.00%	否
3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00,000	13.00%	否
合计		21,000,000	30.00%	

(1) 沈卫民

沈卫民，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113196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学位，后又于长江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任厂长；199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利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65J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注册资本	3,4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0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	珠海利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备案编码：SR8959。

根据珠海利岗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

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珠海利岗的募集资金 34,200,00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划至该基金专用托管账户。根据珠海利岗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珠海利岗实缴出资额已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赢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P89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俊东）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5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珠海赢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备案编码：SL2422。

根据珠海赢股提供的银行缴款凭，珠海赢股实缴出资额为 80,000,000.00 元，珠海赢股实缴出资额已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28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8项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沈卫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7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7年5月23日，麦驰物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金秀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

案（修订稿）（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沈卫民、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拟参与认购的投资人名单、拟认购的数量及金额；前述投资人应于2017年2月10日（含当日）至2017年2月14日（含当日）缴款，且股票认购成功的认购人，方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

截至2017年2月13日，公司实际到账63,000,000.0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21,000,000股，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拟认购21,000,000股及拟募集63,000,000.00元。

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

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验资情况

2017年2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80”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发行股票21,000,000股，发行对象为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股东沈卫民，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3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3,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000,000.00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沈卫民于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14日缴足。截止2017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由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沈卫民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63,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5、律师意见

2017年2月28日，信达律师出具信达三板再字[2017]第007号《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21日，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6、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5,171.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340,684.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2016 年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2016 年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股票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列示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 人，分别为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青岛中房”）、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众合”）和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博红瑞”）。

2017年1月13日，公司股东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众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沈卫民、瑞众合回避表决。根据该议案内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挂牌公司现有股东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股东的名册等资料，结合公司挂牌股东核查情况、挂牌并定增股东核查情况以及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新增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阅。

（1）公司现有股东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共7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经核查，公司股东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置换、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无需履行前述

备案程序。

(3) 经核查，公司股东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麦驰物联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无外部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4) 经核查，公司股东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5年10月23日成立的私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汇博悦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曦），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82167。

经核查，麦驰物联现有股东共 10 名，其中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及瑞众合共 9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上述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汇博红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存在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上述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沈卫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	否
2	珠海利岗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2	珠海赢股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经核查，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需要履行备案的 2 家机构目前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	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1	珠海利岗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36	2017年2月21日	已完成备案	SR8959
2	珠海赢股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9	2016年7月18日	已完成备案	SL24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和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沈卫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5,171.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40,684.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公司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2016年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后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人民币3元/股，且远高于2015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主办券商获取了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各认购人均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要/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信达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各发行对象投入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私募投资机构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 1 名自然人沈卫民。

经核查，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均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出具承诺函并承诺：本企业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2月8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分别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沈卫民

（2）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特殊条款

6.1 提名董事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麦驰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一名人士作为麦驰物联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董事提名权条款及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删除了“确保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等相关表述，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2 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1) 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年内，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年内，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时，如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对赌条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审核规则或政策的相关规定，则该等条款或内容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并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先生负有按照约定承担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回购股份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先生，公司并未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方负有配合公司实施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义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与沈卫民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2 年内，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时，则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对赌条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审核规则或政策的条款或内容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因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强制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且该等约定并不会导致成功上市承诺所对应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履行。

（2） 回购价格

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3 元 / 股）乘以回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10% / 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麦驰物联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3） 回购的实施

- （a）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则在发生 6.2 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 (b)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甲方上市的需要，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或回购股份会对甲方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则在发生第 6.2 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并由乙方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购买财产份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的有限合伙人达成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并依据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应在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购买价款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

要求丙方实施购买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购买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涉及的股份回购情形做了初步安排，在具体触发相关条款时当事各方另行协商约定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并据此执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6.3 优先购买权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在丙方转让其持有的麦驰物联的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享有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丙方承诺，为了麦驰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进行，无论何种情况下，丙方转让股份不应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也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会引发麦驰物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或其他行为。

- (2)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麦驰物联以现金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促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乙方在麦驰物联该等股权融资前后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甲方、丙方应保证麦驰物联的公司章程中不得有限制或排除上述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优先购买权”条款，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具体安排。该等约定并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也未约定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等条款，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4 共同出售权

- (1)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丙方拟出售其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享有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届时持股比例在出售的股份中同比例的出售自己股份的权利。
- (2)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不享有上述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时，投资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该等约定并未致使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5 并购及后续融资条款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 (a) 在麦驰物联发生被并购事项时，如果乙方持有的股份未进入并购范围或乙方持有的股份进入并购范围，但乙方不认可并购方案时；
 - (b) 在麦驰物联后续发生权益性融资时，乙方不认可麦驰物联的融资方案或估值时。
- (2) 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发生前款第（a）种情形时，回购价格按照孰高原则选择并购价格或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在发生前款第（b）种情形时，回购价格为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
- (3) 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
- (4)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或财产份额购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或购买财产份额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或购买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并购及后续融资条款”，约定了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以及该等情形下的具体股份回购安排，承担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先生，并非挂牌公司，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6 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

- (1) 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今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准或授权、提供所需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
- (2) 如因乙方或其合伙人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乙方及其合伙人应无条件规范该等造成影响或障碍的情形，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对赌情形存在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等。
- (3) 如乙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规范因其原因对公司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所造成的影响或障碍，则乙方可将其持有的麦驰物联股份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丙方有权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初始投资额加上固定收益。“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参见上述第 6.2 条（2）款规定。丙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其中本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由乙方、丙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上述“第六条 特殊条款”之“第 6.6 条 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第（3）款约定：“如乙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中提及的“第三条”是指《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并已获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及其合伙人具备认购甲方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乙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乙方所缴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乙方及其合伙人认购甲方股份，不会产生任何可能导致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约定了投资方的义务及退出安排，该等约定并未致使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达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签署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不存在《合同法》所规定的导致约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与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者；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3、补充说明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麦驰物联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挂牌前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已督促企业及时清理整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麦驰物联 2015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320011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公告披露。2015 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沈卫民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76	41.50		1,042.25		往来款
刘祖芳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167.12	11.15		181.88	-3.60	往来款
孙志美	公司少数股东、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11.55	7.02		19.01	-0.43	往来款

盛苏静	公司少数股东、监事	其他应收款	181.47	76.47		291.08	-33.14	往来款
张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应收款	1.98	6.75		10.71	-1.99	往来款
骆传伏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15.75	3.33		19.78	-0.70	往来款
贾宏龙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20.61	51.24		73.83	-1.98	往来款
朱长虹	本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往来款
许益美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7.37		7.54	-0.17	往来款
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0.17			0.17	往来款
合计	——	——	1,699.24	205.01		1,946.08	-41.84	——

数据来源：瑞华核字【2016】48320011号

从上表可知，公司挂牌前（2015年初）存在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要求企业清理资金占用且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根据瑞华核字【2016】48320011号报告，截止2015年末，公司资金占用合计数为-41.84万元（公司资金占用考虑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并后的净额），主要为挂牌公司尚未及时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销款等共计-42.01万元（该部分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及瑞众合成立时挂牌公司垫付的办理证照手续费共计1,694元。经核查企业财务资料及原始凭证，该款项为瑞众合成立时发生的证照办理手续费，由公司先行垫付，后经办人员忘记及时报销处理形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专门向财务总监、董秘专门传达了资金占用的重要性，并督促企业尽快归还。同时主办券商向公司发送了督导关注函。经核查还款凭证，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将资金占用1,694元归还公司。

（2）根据瑞华核字【2016】48320011号报告，截止2015年末，公司资金占用合计数为-41.84万元，公司于挂牌后（2016年度）清理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经检查企业往来明细账、查阅关联往来原始会计凭

证、询问 2016 年报审计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等，未发现公司挂牌后新发生资金占用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资金占用，除瑞众合成立时挂牌公司垫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证照办理手续费）共计 1,694 元外，其余均在挂牌前整改完毕，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挂牌后，除清理归还 1,694 元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款外，未发现公司挂牌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